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心县人民政府、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签署《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能电气”或“乙方”）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投资建设 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协议书的生效条件：自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协议书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4.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风险提示：本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正式合同。如正式合同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能电气与同心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和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宁夏清洁能源示范园区的建设和西部清洁能源基地的发展，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就 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关事宜达成项目合作，签署了《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同心县人民政府：

宁夏是全国首个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清洁能源产业也是宁夏九大重点特色产业之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03Q

法定代表人：许钧才

注册资本：1548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潮汐发电、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煤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投资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9 号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成立，是中核集团非核新能源产业开发建设、运营的专业化平台，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2 亿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筹资。

（3）项目建设内容：一期项目投资 5000 万元，租用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园拓展区 4 号厂房（总面积共计 4000.75 平方米），安装 2 条逆变器及储能双向变流器生产线，二期项目根据一期生产经营情况和产业发展需求，拟投资 1.5 亿元扩大生产规模。

（4）项目选址：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园。

（5）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 6 个月（2021 年 6 月试生产）。

（6）预期效益：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产后产能 10GW，在乙方得到甲方、丙方按第五条的约定支持下，达产后预计产值 8~10 亿元，解决就业 80 余人，带动同心县周边服务、运输、商贸等相关行业。

2.优惠政策：甲方承诺乙方在投资建设、生产经营期间严格落实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出台的最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各方权利义务：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保障。甲方对在宁夏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要求其优先采购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甲方在土地等政策方面支持乙方在宁夏开发新能源项目，以利于扩大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产品的销售。

乙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税务、安评、环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其他有关手续，开工建设、投入生产各阶段必须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做到依法经营。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录用同心县境内人员就业。

丙方在宁夏及宁夏以外地区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优先采购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丙方向其他战略合作伙伴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书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转型、大力开发西北清洁能源基地决策的重要部署。如果本次协议书所涉及项目能够得以具体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逆变器行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加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号召力，同时通过合作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运营管理水平，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真正做到“让能源因我而变”。

五、其他应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本协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或意向文件。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正式合同。如正式合同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执行本协议书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书的履行，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4.本协议签订后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能否中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7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股权结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住所为准）；

6.经营范围：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发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出资形式投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也是响应国家能源转型、大力开发西北清洁能源建设决策的重要部署，有利于带动西北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风险

（1）审批风险：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具有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6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各位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宁夏设立全资子公司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0-14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85,715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571,428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独立董事表决的独立意见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0-14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85,715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571,428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郑钟南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08,56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54,28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经与股东沟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泰资本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 / 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85,715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571,428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85,715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33,845	4.36	65,419,560	5.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678,601	95.64	1,106,392,886	94.42
股份总数	1,171,812,446	100.00	1,171,812,446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571,428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33,845	4.36	79,705,273	6.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678,601	95.64	1,092,107,173	93.20
股份总数	1,171,812,446	100.00	1,171,812,44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8.33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1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5.95%、6.79%，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0	1,093,500
2	孔继阳	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15 日	0	120,000
3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1 月 2 日	150,000	0
4	杨艳芳	监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0	8,340

（2）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饶市鸿晟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交易期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鸿晟汇	2020 年 11 月 25 日	0	8,000,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0	3,00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0	3,780,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	0	5,838,556
2	郑钟南	2020 年 12 月 3 日	0	2,800,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0	2,265,200

（3）除上述增减持外，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第一大股东郑钟南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08,564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郑钟南除根据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65,200 股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54,282 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明泰资本除根据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40,000 股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经与股东沟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泰资本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均包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进一步提高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或“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上市公司对各业务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湘佳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培训地点	湘佳股份会议室
培训主题	最新业务规则解读、最新监管动态及违规案例剖析
培训人员	曹冬
参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民生证券作为湘佳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湘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部分董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与了培训。现场培训前，民生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湘佳股份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现场培训时，民生证券培训人员通过解读最新业务规则、监管动态、剖析最新违规案例强调了遵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重要性。现场培训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向湘佳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湘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新修订业务规则、监管动态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湘佳股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曹文轩 曹 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湘佳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文轩	联系电话：010-8512777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冬	联系电话：010-8512788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曹冬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并复制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3）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2）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3）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4）查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